

國立中央大學補助國際學術會議辦法

民國 78 年 12 月 6 日 第 103 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80 年 2 月 12 日 第 118 次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 83 年 6 月 20 日 第 195 次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 87 年 12 月 21 日 第 296 次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 89 年 3 月 20 日 第 322 次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 92 年 1 月 6 日 第 378 次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 95 年 6 月 19 日 第 447 次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第 597 次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第 795 次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 115 年 4 月 1 日 11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鼓勵教師主辦國際學術活動，提昇國際學術聲望與影響力，特訂定「國立中央大學補助國際學術會議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二、本辦法以補助本校教師主導或聯合主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為限，並以在本校舉辦為原則。
- 三、國際學術研討會補助類別與經費項目：

類別	國際研討會屬性	得補助之經費項目
第一類	由國際性學術組織（跨洲際，經教育部認可）授權主辦或與該學術組織聯合舉辦	申請人獎勵金伍萬元、 研討會業務費(實報實銷)
第二類	經國際性學術組織（跨洲際或洲區域性）正式認可在我國舉辦	
第三類	國內學術組織授權辦理	研討會業務費(實報實銷)
第四類	配合本校政策規劃主辦	

- 四、國際學術研討會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 - (一) 會議參與單位及人員應涵蓋三個國家以上(包含地主國，不包含大陸、港、澳等地區)。如受邀講者曾獲諾貝爾獎、唐獎，則不在此限。
 - (二) 國際學術研討會之籌辦及國內學術界之參與層面應具全國性。
 - (三) 國際性學術研討會須公開徵求論文或邀請發表論文。
 - (四) 學會辦理之年會應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併同舉行，始可申請補助，未併同舉行者，不予補助。
- 五、本項補助經費自政府其他補助款、校務基金自籌款及財團法人、企業、團體、個人等之捐贈款支應。
- 六、申請人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 - (一) 具為本校編制內(外)專任講師教研人員以上資格。
 - (二) 已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者。

七、補助件數：每人每年最多以補助一件為限。

八、補助金額：總額以新台幣參拾萬元為限。

九、補助申請：

(一) 申請時間：每年3月1日至4月30日受理當年7~12月辦理活動申請；
9月1日至10月31日受理隔年1~6月辦理活動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 申請人應於活動辦理前提送詳細計畫書，計畫書需包含下列事項，並經系（所、中心）院之推薦程序。

1. 本校補助國際學術會議經費申請表。
2. 國外講員之詳細學經歷資料。
3. 各項經費收入與支出明細表，說明各項經費之來源及申請本校補助之金額。
4. 申請校外單位補助款項之證明文件。
5. 二年內曾依本辦法規定獲補助者，須附前次活動之成果報告及經費執行使用狀況。

(三) 審查：以學術會議之規模、性質及對本校之貢獻度為主要審查重點。
評審委員由研發長、各院院長及各院推薦一位教授代表組成。

十、經費支用原則：校外補助款應優先使用完畢，不足數額再支用本校補助款。

十一、申請人應於會議結束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，並經由系（所、中心）及院提出評語或建議，連同經費執行表送研發處結案。

十二、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